

臺南市歸仁區西埔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簡美珍	50年5月19日	女	臺灣省嘉義縣	無	高商畢業	安茂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出納。Auto CAD繪圖員。璟霖社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。西埔社區發展協會各項計畫申請及事務協辦員。西埔社區發展協會關懷據點志工環保志工。	1、成立關懷志工隊，照顧獨居年長者，落實送餐、居家服務。照顧弱勢家庭及貧困鰥寡孤獨者，協助申請政府資源，提供生活補助。成立環保志工隊維護社區環境。 2、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。配合地方首長及民意代表，努力爭取軟硬體建設。 3、熱誠服務里民，了解里民的需求，有效率的為里民服務，本人職務所不及亦盡力陳報所屬相關單位，儘速完成。 4、配合節慶舉辦各項聯誼活動、增進里民和諧情感。 5、促請政府落實基礎建設，提升里民生活，主動解決里民問題、廣納里民建言，做好服務工作。
2		李啟仁	71年2月19日	男	臺南市	無	臺南市立保西國民小學 臺南市立歸仁中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	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放射線診斷部 醫事放射師	1.重新成立發展協會，照顧低收入弱勢族群，落實關懷老人居家社會服務措施。 2.廣設鄰里監視器，加強鄰里守望相助，遏止犯罪，保障婦幼安全。 3.定期為社里環境做維護清理，保持水溝暢通，預防蚊蟲孳生，杜絕登革熱。 4.“健康生活，走進鄰里”！定期為里民舉辦全民健康檢查，40歲以上每3年一次，65歲以上每年一次免費健康檢查。 5.邀請專業醫療人員為里民授課，讓里民身體顧好攬顧勇。
3		鄭福利	48年1月2日	男	臺南市	無	臺南水產職業學校（肄業） 歸仁國中、保西國小	現任「西埔里里長」、保西國小顧問團顧問、大埔福德祠管理委員會委員。曾任：西埔社區發展協會理事、志工義工，保西國小、大埔宋江陣總教練，內門鄉第17、18屆鄉民代表，全球中華文化藝術薪傳獎武藝類得主，陸軍官校、台南大學創意宋江陣總教練。	一、爭取更多的基層建設經費、造福里民。 二、改善西埔里的巷內道路及排水溝系統。 三、定期噴灑蚊蟲藥，預防蚊蟲孳生，防止登革熱。 四、照顧西埔里弱勢團體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以及獨居老人。 五、定期清掃里內道路雜草雜物，維護里內環境衛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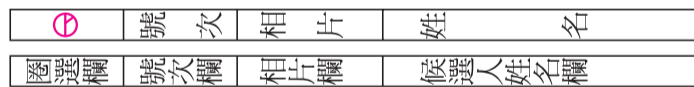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- 1.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6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 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
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-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
 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 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
反賄選 斷黑金

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

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